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31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為雙主修之 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均可申請：  
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為 5 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轉學生須檢附轉入本校前原學校成績），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總學分數外，應修滿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本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若因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通過，而未能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應改修本系專業選修之科目以補足修畢總學分數，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 第八條 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本系雙主修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雙主修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曾申請放棄修讀本校任一學系雙主修，不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主修學系辦理休學、轉學、校內轉系、退學及其它涉及原主修學籍變更之情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資格亦隨之消滅。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31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要符合本系實習相關辦法後，始才安排實習課程。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本系全部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按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核。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已達本系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雙主修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相關證明。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學生所屬原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畢業學生其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3年07月0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8月8日教務處核定並公告)
108年06月0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108年08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處組長會議修正
109年05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9日	教務處檢核通過(健康管理學院109年06月29日1092101430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09年07月03日公告)
111年01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31日	教務處檢核通過(健康管理學院111年03月31日1112100670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11年03月31日公告)